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宇獻

梁心鵬

張瑋書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宇獻（所涉誣告罪嫌部分，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被告梁心鵬為兄弟，梁心鵬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梁宇獻，在臺中市東區大智路與建成路口停等紅燈時，梁宇獻在車上吸菸。被告張瑋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路口時，要求梁宇獻不要吸菸，並一同至路邊談話。梁心鵬及張瑋書騎乘機車至建成路669號之小南國婦幼館店前時，張瑋書與梁宇獻發生爭執。張瑋書基於傷害及毀損之之犯意，徒手揮拳毆打梁宇獻之左臉，梁宇獻之眼鏡因而飛出；復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拳毆打梁心鵬之頭部。梁宇獻與梁心鵬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1 絡，與張瑋書拉扯，合力將張瑋書壓制在地並出拳毆打張瑋
02 書。告訴人(兼被告)梁宇獻等3人因互相鬥毆，梁宇獻受有
03 顏面部撕裂傷之傷害，且眼鏡之鏡框斷裂、鏡片掉落；梁心
04 鵬受有顏面部擦挫傷、左下肢擦挫傷及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
05 傷害；張瑋書受有右側手肘、左側手肘、右側膝部及左側足
06 部鈍傷之傷害。因認梁宇獻及梁心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
07 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張瑋書所為，對於梁宇獻部分，係犯
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對於梁
09 心鵬部分，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且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12 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決，
13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
14 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本件被告梁宇獻、梁心鵬、張瑋書因傷害等案件，分
16 別經告訴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梁宇獻及梁心鵬所
17 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張瑋書所為，
18 對於被告梁宇獻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5
19 4條之毀損罪，及對於被告梁心鵬部分，則係犯刑法第277條
20 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57條之規定均須
21 告訴乃論。茲被告3人業經調解成立，且告訴人張瑋書對被
22 告梁宇獻、梁心鵬，告訴人梁宇獻、梁心鵬亦均對被告張瑋
23 書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其等出具之聲請撤
24 回告訴狀在卷可按，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2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陳玲誼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